


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前言

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可以发挥农村经济的潜力和优势，促进农业现代化和产业升级，支撑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洪集镇作为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大镇，承担着乡村振兴发展的重任。按照国家和安徽省、六安市工作要求，叶集区洪集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规划是对六安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深化和落实，是全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具有实施性和约束性。

目录

01 规划总则

02 目标定位

03 主要内容

04 实施保障

Contents

01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依据

1.4 范围期限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作出的重大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2 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 提升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民意，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保护优先 绿色发展

坚持底线思维，立足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落实各项约束性指标，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融合 乡村振兴

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结合产业基础，科学确定产业发展方向，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积极发展旅游产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壮大集体经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上下统筹 全域统筹

传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主要任务，并将镇级规划内容、指标传导至村庄。统筹全域资源和要素，实施全要素整合管控，高效率治理，构建镇村一体化的空间保护利用格局。

1.3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9〕18号）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19〕87号）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86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12	《安徽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规程（试行）》
13	《六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4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	《叶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6	国家、安徽省和六安市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4 范围期限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叶集区洪集镇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102.64平方公里，辖10个村居，规划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02 目标策略

2.1 目标定位

2.2 发展策略

2.1 目标定位

■ 规划目标

至
2050
年

全面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成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承载高质量生活的美丽家园，实现“**文旅重镇，多彩洪集**”的发展愿景。

至
2035
年

形成底线牢固、竞争力强、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基本建成安全、绿色、开放、协调、宜居、智慧和富有竞争力的美丽国土。

至
2025
年

约束底线进一步强化管控，国土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空间有效保障，为城乡各项建设做好支撑。

■ 发展定位

叶集东北部特色农业强镇

皖西文化传承和乡村振兴发展示范镇

2.2 发展策略

筑牢底线、韧性安全

严守耕地、生态、水资源等资源环境底线，统筹耕地保护、生态建设与城镇开发。有效应对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资源安全、公共安全、产业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和挑战，完善国土安全基础设施，增强城镇安全韧性。

区域协调，全域统筹

以镇区为重点，完善城镇职能，从交通、职能、产业等方面积极融入合肥都市圈以及西向区域。强化镇区及村庄与周边地区的产业、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等的协调。进一步提升区域交通的便捷性，强化内外衔接，完善运输网络。

产业强镇，注入动力

强力推进现代产业集群和产业基地建设，全面提升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竞争力。充分利用洪集生态本底资源，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发展旅游配套服务业，塑造叶集区全域旅游东部节点。

促进振兴、魅力彰显

将镇区作为推动洪集镇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点，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要求，突出地方特色、彰显文化内涵、优化空间结构、完善设施配置，实现以城带乡，统筹协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生态的协调发展。

03 主要内容

3.1 总体格局

3.2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3.3 镇村体系规划

3.4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3.5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3.1 总体格局

■ 总体空间格局

**基于洪集镇人文、地理空间特征，
塑造“一核两轴、一廊三区”的镇域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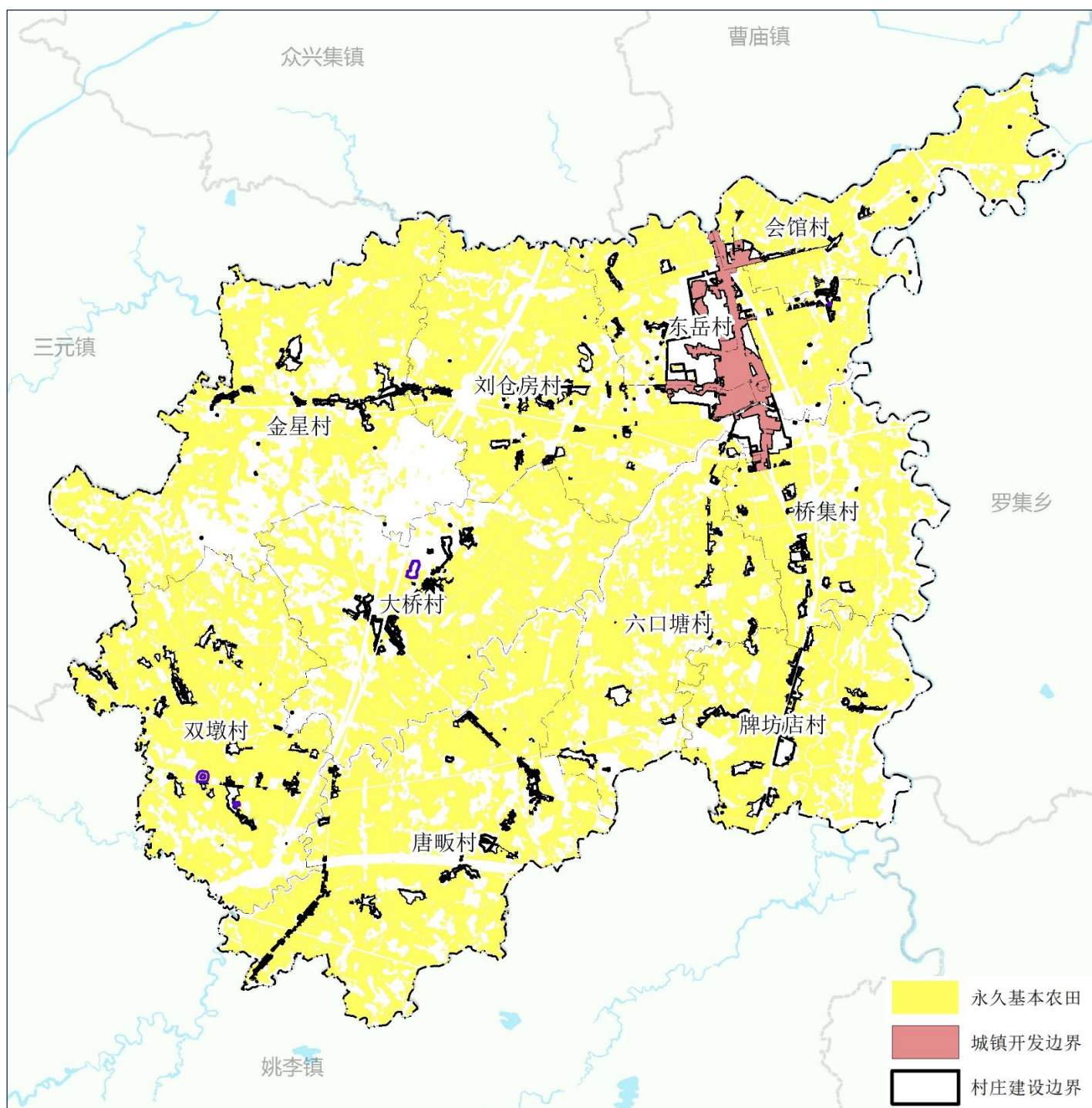
3.1 总体格局

■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严格落实
永久基本农田
6314.58公顷

洪集镇
无生态保护
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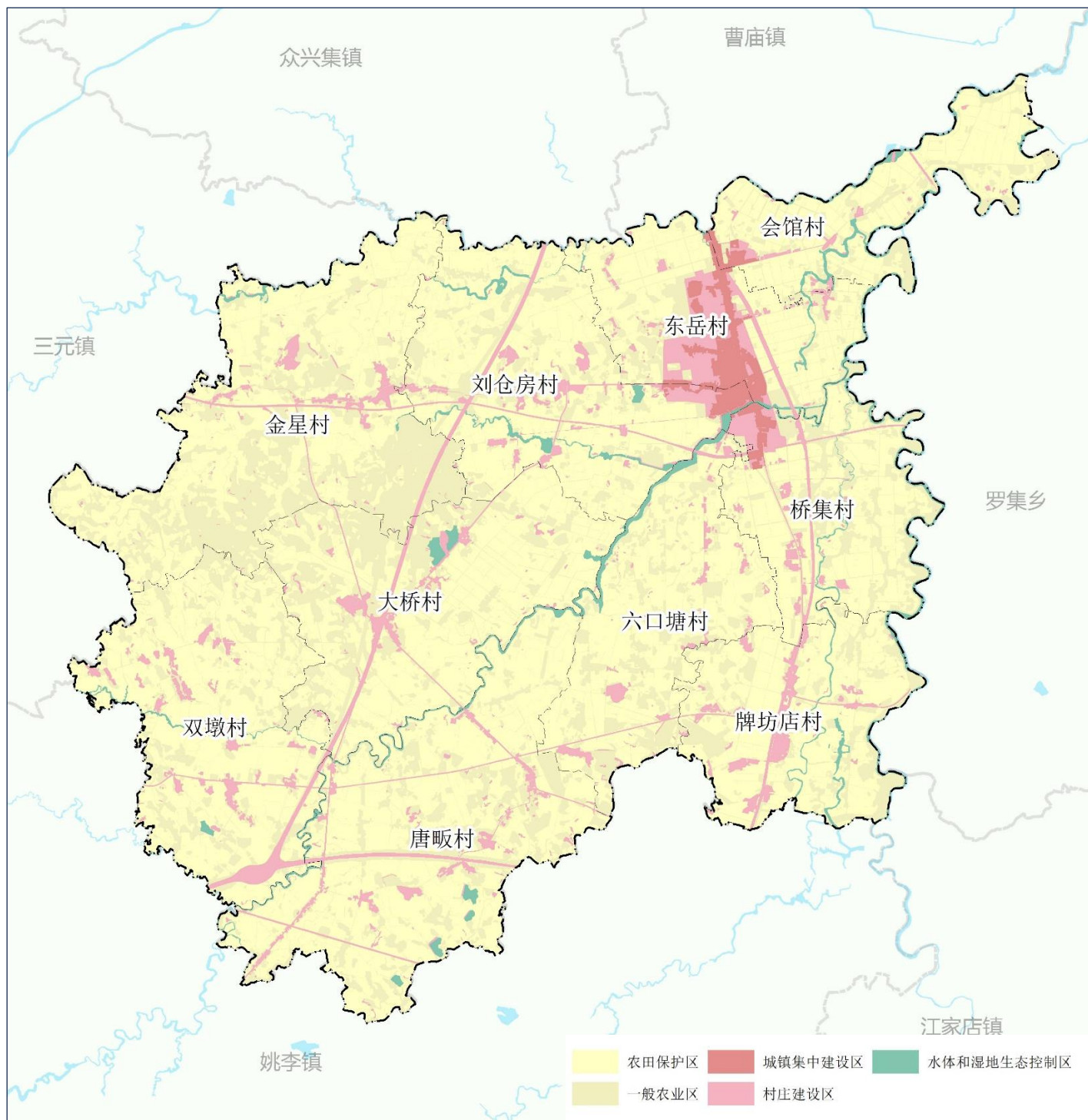
严格落实
城镇开发边界
133.86公顷



3.1 总体格局

■ 细化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分区，将全镇空间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四类，确定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制定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



3.2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耕地资源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从严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多途径补充耕地，稳定耕地数量，严格耕地“大占补”，确保镇域内稳定利用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加大对低质、低产和碎片化耕地的连片综合改造，促进耕地集中连片，不断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实现耕地地力保持或持续提高。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65.55平方公里。

■ 水资源

严格水资源管理，实现水资源持续利用。严格河湖自然岸线保护，禁止违法违规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加强对镇域范围内水库和西汲河、头道河、二道河、油坊河等河流的保护。

■ 林地资源

加强森林保护，贯彻因地制宜、封造并举的措施，维护生态系统功能。推动国土造林绿化工程，推进老化退化农田防护林更新、农田防护林建设、村庄绿化美化、沟壑治理，加强幼龄林抚育、优化林分结构，对天然林实行严格保护。林地保有量满足上级下达要求。

3.2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历史文化资源

保护原则。 丰富保护内涵，注重保护的完整性与真实性；坚持可持续原则，保护与利用并重；坚持以人为本，探索小规模、渐进式、有机保护更新模式，避免大规模拆建；坚持保护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与创新的原则。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1	双墩孜墓葬	双墩村村部西南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2	蔡东庄孜古墓葬	大桥村蔡东庄北侧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3	大墩孜古墓葬	双墩村汤庄北侧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4	古清真寺	东岳村张大庄北侧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保护范围： 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根据需要可在其外围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协调区。

保护要求： 在保护范围以内，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建筑本身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专门的建筑保护与修缮，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建设控制地带以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3 镇村体系规划

■ 优化镇村体系

构建“镇——新型农村社区——自然村”城乡体系，形成“1+10+X”的镇域镇村结构。发挥洪集镇区在城镇化中的带动作用，稳妥扎实推进城镇化进程，协调城镇化进程中多元主体关系，鼓励政府扶持引导、社会多元参与、村民自主自愿的城镇化路径，促进实现人民有保障、实施有动力、发展有活力的新型城镇化。

镇域镇村体系引导

“1”：洪集镇区，洪集镇区是洪集镇的党政机关所在地，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承担全镇的管理职能、工贸职能、服务职能、集散职能和居住职能。

“10”：10个行政村，以村民委员会所在地为重点，完善配套设施，提供社区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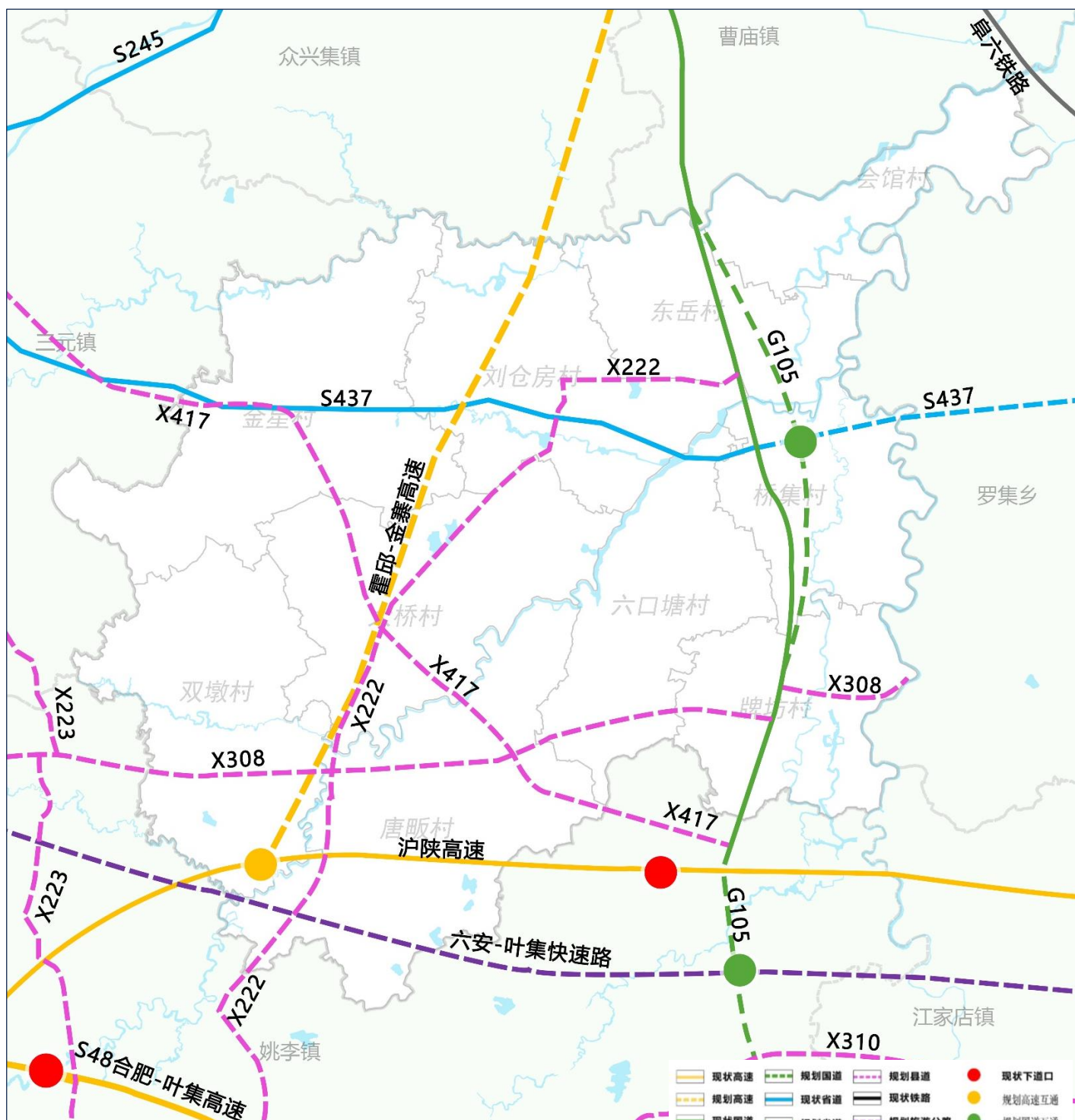
“X”：基层村，农民居住的集聚点，农村基本生活职能，主要从事农业和家庭副业。在村庄规划层面，细化布局各基层村点。

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打造美丽乡村。延伸城镇公共服务品质与基础设施配置标准，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凸显村庄秩序与自然环境的融合协调，建设独具地域特征、传承历史文化、彰显生态魅力的美丽乡村。切实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完善基础设施、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推动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全面实现城乡规划、资源配置、基础设施、产业、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一体化。

3.4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 综合交通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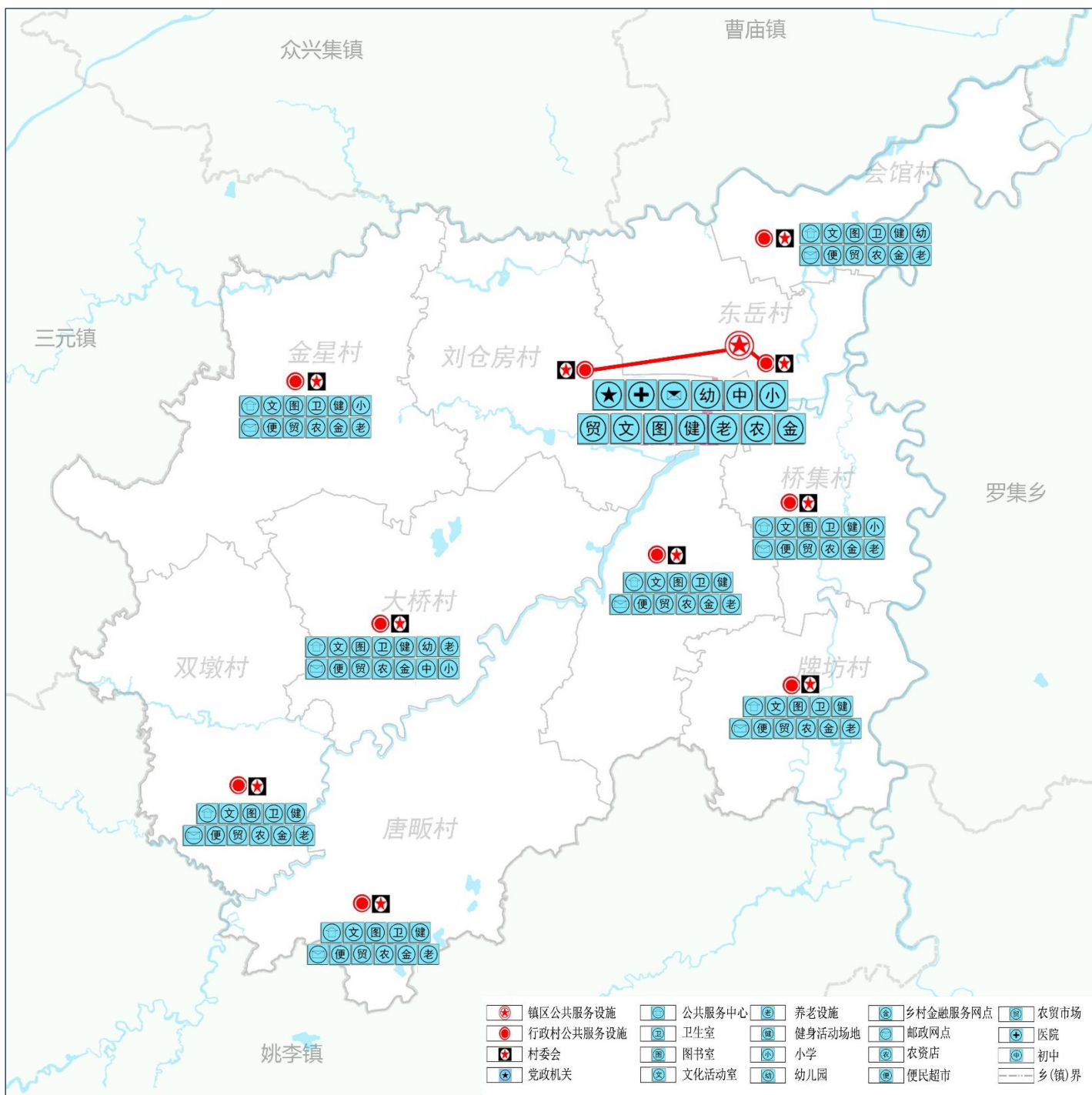
落实上位规划的交通线型，以区域交通干线为骨架，加快交通网络设施建设。加强镇域内镇村间的通道建设，引导镇村空间结构调整和产业功能布局优化，促进区域经济繁荣，形成以公路为主导，功能齐全、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的高效综合交通体系。



3.4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建立镇级——社区级（家园中心）——自然村级便民服务站三级公共服务体系，构建30—15—5分钟生活圈，重点加强镇级和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提高设施服务水平。



3.4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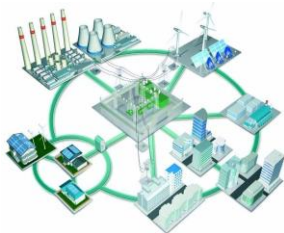
构建系统完备、智能绿色、韧性安全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复合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



建立体、综合、多功能的供水安全保障网。制定镇区供水保障方案，构建供水安全多级屏障，全流程保障饮用水安全。



提高雨水排水防涝设施标准，加快市政排水系统建设与改造，完善雨水排水防涝系统，提高城乡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水平。



构建多元、绿色、低碳的电源供应结构，统筹协调清洁能源与传统能源结构，共同满足新增用电需求。



推进新一代通讯基础设施建设。适当部署新型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基于5G、千兆光网协同发展建设高速、安全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及综合处理系统。采取“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收集、处理模式。

3.4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 综合防灾体系规划

统筹共建，优化综合防灾应急体系，提高科技支撑水平，全面提升防灾、救灾、减灾能力，保障乡镇系统安全。

消防安全

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各行政村依托村委夯实基层消防基础，设置消防水池储备消防水源，建立最小消防应急单元，合理设置消防给水管道，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道或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



抗震减灾

洪集镇按地震烈度VII度标准进行抗震设防，全镇学校、医院、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的场所抗震设防标准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抗震设防标准。



防洪排涝

洪集镇区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洪水位设防，中心村（新型社区）按10年一遇设防。洪集镇区排涝标准按10年一遇洪水位设防，中心村（新型社区）按5年一遇设防。



3.5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等，依托农业重点建设项目推动农田水利建设、农村道路建设和农村环境治理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

加强土地综合整治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集中连片保护，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统筹开展农用地复垦和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有序开展耕地恢复

以尊重农民意愿、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和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坚持“宜水田则水田，宜旱地则旱地”和确保恢复耕地稳定性原则，稳妥有序恢复耕地。

有序开展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统筹推进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零散村庄、空心村、低效经营性用地等村庄建设用地的拆旧复垦。

■ 乡村生态修复

农田生态系统修复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构建生态循环产业体系；科学布局种植、养殖以及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探索新型种养结合模式；综合运用坡耕地改造、耕地质量提升、耕地恢复等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增加田园生态基础设施和管护技术研发，建设自然、生态、安全型农业。

加强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

通过水土流失防治工程设施、水源涵养保护工程设计、水环境修复工程设施等工程措施，对水生态系统进行系统整治；通过沿岸营造植被缓冲带或其他阻隔工程截留或隔断农业面源污染，建构人水共荣共生环境。重点整治汲河、头道河、二道河、油坊河岸线，清退与生态保护无关建设用地，严控水源保护地周边各类新增建设用地，修复生态环境。

04 实施保障

4.1 对上位规划的落实

4.2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4.3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4 实施保障

4.1 对上位规划的落实

落实市、区级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主体功能区、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以及国土空间格局、空间用途管制和重大基础设施等内容。

4.2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刚性管控要求传导至各社区村庄规划、开发边界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 传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
- 传导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规划分区；
- 历传导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管控界线及要求；
- 传导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配置标准和要求；
- 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和要求；

村庄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用地布局应细化至二级或三级类，并明确建设用地使用的控制强度等指标。

4.3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全域覆盖协调统一的用途管制规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制定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城镇乡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规则制。